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培〔2016〕7号

关于做好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拔工作已启动，计划录取70人。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咨询时间

自下文之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

二、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及递交纸质材料时间。

2016年4月1日至4月15日。

（二）申报方法。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申报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申报时间开始后请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网上报名，并打印申请表格。具体项目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点击“2016年选拔简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三）材料准备。

网上报名及打印申请表格后，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要

求准备材料，所有材料一式 2 份，每份材料都需要贴照片，并加盖骑缝章。《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具体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

（四）纸质材料报送。

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厅由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区内的申请受理工作，在线申请和纸质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具体选拔范围

广西地区参与的项目为：创新访问学者项目，骨干英语教师子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具体项目选拔范围如下：

（一）创新访问学者项目 40 名，留学期限 12 个月/人。

针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选派 40 名创新访问学者，培养一批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1. 2016 计划录取 40 人，留学期限 12 个月/人，共计 480 人月。

2. 资助经费范围。

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旅费及国外学期期间生活费，具体资助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规定执行。

3. 派出期限和派出形式。

2016年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于2017年9月30日到期，逾期不能派出的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各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外对口接收单位派出，申报时需提交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的留学派出时间应为2016年8月—2017年9月。

4. 申请人员条件。

(1) 年龄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 外语水平。

申请者需达到《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

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5. 选派对象及专业。

(1) “万人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中科院“百人计划”、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团队负责人、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人选、广西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人选。

(2) 省部共建重点研究机构和国家重点学科、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广西高校重点学科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3)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含国家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项目。

(4) 社会各支柱性产业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5) 东盟小语种人才。

(二) 骨干英语教师子项目。

1. 录取人数和留学期限。

留学期限 6 个月，拟录取 20 人。

2. 选拔范围。

(1) 为广西高校或中学在职的骨干英语教师。

(2) 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身体健康。

(3) 英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英语听说写能力强，具有丰富的英语教师工作经验。

(4)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含 45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3. 为扩大该项目的辐射层面，拟采取 1:1 配套录取的形式进行选拔，申报骨干英语教师子项目的学校需选送英语教师 2 名，1 名作为西部项目公派英语教师派出学习，学习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解决；另 1 名作为西部项目地方自筹经费子项目学员派出，费用由派员院校自筹解决，学习期限均为 6 个月。申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骨干英语教师子项目的院校需同时上交地方自筹经费骨干英语项目申报材料，具体情况申报方式及报名表格详见附件 3、附件 4。西部项目公派英语教师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评审，地方自筹经费子项目由我厅组织评审。

4. 留学院校。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勒敦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5. 派出时间和派出方式。

计划于 2017 年 1 月由我厅委托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统一组织派出。

（三）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5 名。

1. 项目简介。

为加强高校专业课程教师的业务、语言能力,加大力度支持地方高校师资队伍建设,推进西部地区高教改革进程,同时通过吸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最新科技成果和多元文化,提高西部地区教育与世界接轨的能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合作开展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该子项目学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工作,具体简章请参看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2. 录取计划。

2016 年拟向全区高校公开选拔 5 人,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3. 资助经费范围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项目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研修费。

4. 选拔范围。

（1）申请人应为我区高校专业课程骨干教师。以下学科专

业人员暂不能申报此项目：医学（含药学）、管理学、海洋科学、国际关系学、英语。

（2）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以下。

（四）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5 名（限正处级及以下级别人员）。

1. 项目简介。

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适应二十一世纪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合作开展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该项目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派出。

2. 录取计划。

2016 年拟向全区高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公开选拔 5 人，留学期限为 3 个月。

3. 资助范围。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项目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研修费。

4. 选拔范围。

（1）申请人须为有关高等院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目前正在从事人事管理、教务教学或科研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现岗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正处级及以下级别人员。）

(2) 申报时年龄在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以下。

四、资助内容

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和国外生活费，国外生活费标准具体请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国内交通费、国内行前培训费及因参加联合评审面试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由派员单位承担。

五、评审和录取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评审，最终确定录取名单，并根据被录取人员的外语水平决定录取人员是直接派出还是在国内进行外语培训后再行派出，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联系人及电话：甘煜慧、李荣玲，0771—5815402、5815409，
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601 室。

- 附件：1. 应提交申请材料
2. 选派工作流程表
3. 2016 年地方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骨干英语教师人选的申报说明
4. 2016 年地方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骨干英语教师报名表
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

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2月19日



附件 1

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需由单位以 Word 文档形式署单位名称发送至 gxspzx@188.com）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适用于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课题组成组配套派出项目）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需登录 <http://www.csc.edu.cn/> 国家留学网点击“2016年选拔简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查阅）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9. 外方合作者简历
10.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2 份纸质申请材料必须按以上顺序整理提交，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

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所有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材料具体要求需登录<http://www.csc.edu.cn/>国家留学网点击“2016年选拔简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查阅。

附件 2

选派工作流程表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6 年 4 月之前	申报准备	1. 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申报资格。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邀请信（基金委成班项目除外），并按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2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申报	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有关省区教育主管部门（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3	4 月底—7 月	评审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地方专家初审；留学基金委与地方共同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材料审核、面试。	评审具体安排请咨询各有关省区教育主管部门
4	8 月	录取	确定录取名单及培训安排	录取通知及有关附件将在各地配套经费到位后寄发至各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由其转发至各单位，再由各单位转留学人员本人。
5	9 月起	语言培训	外语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可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	培训通知由培训部直接寄发留学人员。各培训部联系方式请查阅本专栏“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6	10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网上办理派出手续	<p>1. 被录取人员联系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及留学基金委办理同意派出函；2. 联系留学服务机构（西部项目人员须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3. 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p>	<p>请在收到录取材料后办理有关派出手续；办理流程详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主页的《出国留学人员须知》</p>
7		派出	<p>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p>	

2016 年地方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 骨干英语教师人选的申报说明

为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北部湾经济开放开发的需求，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骨干英语教师子项目拟在全区选拔 2 批（国家公派和自筹经费）骨干英语教师赴美国进行英语作为第二外语教学课程（TESL 课程）学习，每批 20 人，学习结束后由境外机构颁发结业证书。现将地方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骨干英语教师人选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留学国别及院校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勒敦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二、留学期限

6 个月。

三、派出时间

拟于 2017 年 7 月派出。

四、留学经费

留学人员境外具体所需留学费用明细如下：

（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约人民币 13000 元/人。

(二) 国外生活费。

1700 美元/人/月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精神), 6 个月为 10200 美元/人。该款项包括学员国外学费、住宿费以及保险费。

(三) 签证等费用。

签证费、访问学者 I901 FEE 及使领馆签证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人 (包括赴广州办理签证手续住宿费)。

(四) 国际交流服务费。

人民币 4000 元/人。

2016 西部项目录取的国家公派骨干英语教师上述(一)、(二)项费用由国家承担, 其余由派员单位承担。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骨干英语教师的所有费用由派员单位自筹解决, 往返美国机票由各派员学校根据我厅统一安排的航班自行购买。2 批骨干英语教师赴美国留学、办理签证手续和行前培训所产生的国内往返差旅费均由派员单位自行承担。

五、报名方式

请准备以下材料:

(一) 填写《2016 年地方政府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骨干英语教师进修学习报名表》(见附件 4) 一式 2 份。

(二) 准备候选人所有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复印件一式 2 份 (如证书上候选人生日与其户口本、身份证不符合, 则需提交

开具学历、学位证书学校的证明)。

(三) 候选人职称证复印件一式 2 份。

(四) 候选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 1 份，如果曾经更名或更改出生日期，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公证书原件。

上述材料请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前交至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各选派单位上报名额不限。自筹经费公派留学人员人选将在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英语骨干教师人员选拔确定后予以配套确定。

附件 4

2016 年地方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 骨干英语教师报名表

姓名（中、英文）		曾用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省）			
民 族		学 历		国 籍		
政 治 面 貌			身 高			
婚 姻 状 况			配 偶 姓 名		国 籍	
配偶出生地			配偶出生日期			
配 偶 工 作 单 位						
父 母 姓 名（过世请说明）		父：		母：		
本人工作单位（中、英文）及职务、职称						
本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及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及 传 真	办：（区号）		宅：		传 真：	
	手 机：		E-mail：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所 在 市 教 育 局 意 见（限 中 小 学）						（单位公章）

此表复印有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制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财教〔2010〕286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 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综合考虑国外物价上涨、公派留学人员学习生活需要以及国家财力等因素，决定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国家给公派留学人员在国

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二、艰苦地区补贴是指国家对赴高原、多病、艰苦、高温国家（地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艰苦地区补贴为每人每月的资助标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依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实际留学的时间，按月或季度发放。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

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已领取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数额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因回国航班原因造成提前回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七日以内的，可不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

五、通过两国政府间交流协议派出的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对方提供的奖学金标准高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奖学金全部归留学人员个人；低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由国家提供部分补贴。具体标准由教育部根据本文件规定和对方国家提供的资助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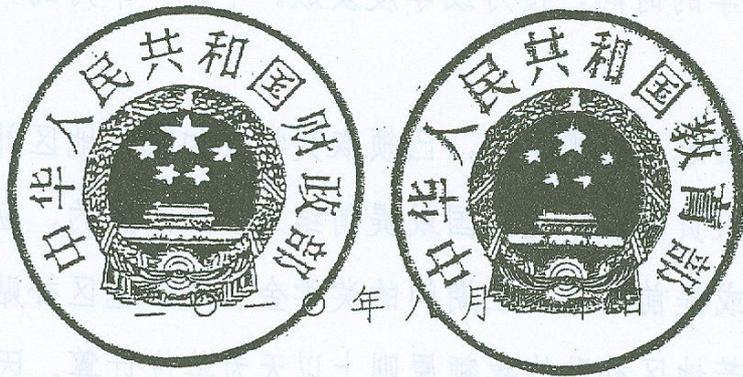
六、享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的留学人员，既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要注意维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尊严，保证顺利完成在外的学习、科研任务并按期回国服务。

七、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公布的有关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停止执行。

八、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告

公告

序号	项目	地区	类别	人数	经费	备注
1	亚洲	日本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	亚洲	韩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3	亚洲	泰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4	亚洲	马来西亚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5	亚洲	印度尼西亚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6	亚洲	菲律宾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7	亚洲	新加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8	亚洲	文莱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9	亚洲	越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0	亚洲	柬埔寨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1	亚洲	老挝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2	亚洲	缅甸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3	亚洲	尼泊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4	亚洲	斯里兰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5	亚洲	孟加拉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6	亚洲	巴基斯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7	亚洲	阿富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8	亚洲	尼泊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19	亚洲	孟加拉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0	亚洲	斯里兰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1	亚洲	尼泊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2	亚洲	孟加拉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3	亚洲	斯里兰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4	亚洲	尼泊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5	亚洲	孟加拉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6	亚洲	斯里兰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7	亚洲	尼泊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8	亚洲	孟加拉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29	亚洲	斯里兰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30	亚洲	尼泊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00	10000	

主题词：调整 留学 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留学服务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90份 2010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单位: 外币元/人/月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一	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1700	1600
2	新西兰	新元	2200	2000	1900	1700
二	非洲					
3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	埃及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5	布隆迪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6	肯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7	摩洛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8	莫桑比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	南非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10	尼日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	塞内加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	坦桑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3	突尼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4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5	安哥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6	贝宁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7	博茨瓦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8	赤道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9	多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0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1	佛得角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2	刚果布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3	刚果金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4	吉布提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5	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6	加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7	加蓬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8	津巴布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9	喀麦隆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30	科摩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1	科特迪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2	利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3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4	马里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5	毛里求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6	纳米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7	尼日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8	苏丹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9	赞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0	乍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三	美洲					
4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1700	16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1600	15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1300	1200
4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1600	1500
43	哥伦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4	墨西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5	古巴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6	巴西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7	智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9	阿根廷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四	欧洲					
50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1	阿塞拜疆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2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3	爱沙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4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5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5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7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800	650
59	丹麦	克朗	12000	9500	8500	7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6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1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950	800
62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3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4	格鲁吉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5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6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7	塔吉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8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9	捷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0	克罗地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1	拉脱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2	立陶宛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3	罗马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4	马其顿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5	摩尔多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6	塞尔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7	挪威	克朗	13000	11000	9800	8000
7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79	瑞典	克朗	15000	13000	12000	10000
80	瑞士	瑞朗	2500	2000	1900	1700
81	斯洛伐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2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4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85	乌兹别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6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7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8	匈牙利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9	亚美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90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1	英国 (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1100	950
	英国 (其它地区)	英镑	1400	1000	950	850
9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95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五	亚洲					
96	韩国	美元	2000	1400	1300	1100
97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150000	130000
98	泰国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9	阿联酋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00	巴基斯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1	朝鲜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2	菲律宾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3	卡塔尔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4	科威特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5	老挝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6	马来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7	蒙古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8	孟加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9	缅甸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0	尼泊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1	斯里兰卡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2	土耳其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3	新加坡	新元	2200	2100	2000	1800
114	叙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5	也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6	伊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7	以色列	美元	1200	1000	900	800
118	印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0	约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1	越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2	阿曼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3	巴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4	柬埔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5	黎巴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6	马尔代夫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7	沙特阿拉伯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28	伊拉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9	文莱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附件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一类: 每人每月 100 美元

亚洲: 蒙古、印度、巴基斯坦;

非洲: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赞比亚、肯尼亚、津巴布韦、阿尔及

利亚

欧洲: 土库曼斯坦、波兰、波黑、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

美洲: 古巴

二类: 每人每月 200 美元

亚洲: 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

阿富汗、也门、伊拉克

欧洲: 塞尔维亚和黑山、阿尔巴尼亚

非洲: 布隆迪、坦桑尼亚、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塞内

加尔

三类: 每人每月 300 美元

非洲: 埃塞俄比亚、科摩罗、尼日利亚、佛得角、安哥拉、刚果(布)、刚果(金)、加蓬、贝宁、多哥、加纳、科特迪瓦

美洲: 墨西哥、哥伦比亚

四类: 每人每月 400 美元

非洲: 几内亚、尼日尔、马里、苏丹、吉布提